

合同编号：FK2021-04012

临高县看守所监舍 AB 门改造项目采购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临高县公安局

采购编号：BYGP2021-0301

采购内容：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供 应 商：兰州飞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甲方（采购人）：临高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兰州飞科网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4月2日临高县看守所监舍AB门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YGP2021-0301）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合同标的

依据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物资/工程/服务）。详见附件1。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786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为 临高县看守所。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更换。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后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壹年（自工程交付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及时、快速、优质提供保修售后服务。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货款支付

乙方的指定收款账号为：104525212955；开户行：中国银行兰州市火车站支行；开户名：兰州飞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的 30% 款项，即人民币 2358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全部货物运输到场，经甲方核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货款的 30% 即 2358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全部货物安装完毕，项目施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货款的 37%即 29082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捌佰贰拾元整。

尾款：剩余 3%做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2358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正规等额的发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2%的违约金。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4、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开工后，如遇影响施工问题，甲方积极予以协调解决。但因甲方场地限制等客观条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含澄清、补充文件)

(3)、成交通知书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采购人) (章):

临高县公安局

乙方 (供应商) (章):

兰州飞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 (或被授权) 代表人:

王南志

法定 (或被授权) 代表人:

韩建力

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新镇北街 13 号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二支路 99 号旺盛大厦 2 楼

签字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签字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路 33 号世代雅居 (北区) 西湖居 C1102

经办人:

印智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供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门禁管理平台	熵基科技	百傲瑞达 V5000	套	1	49800.00	49800.00	
2	不锈钢平开门 (放风场门)	九防科技	JSM-CIV-0819-J F	樘	21	3498.00	73458.00	
3	复合式监舍门 (监舍门)	九防科技	JSM-BI-CI-0819 -JF	樘	21	6488.00	136248.00	
4	智能监舍门锁	磐泰	FK121TD	把	42	4210.00	176820.00	
5	门禁控制器	熵基科技	ZTHCAM260	台	21	2750.00	57750.00	
6	人脸指纹门禁一 体机	熵基科技	XFACE600	台	21	3830.00	80430.00	
7	手机探测门	华盾	HD-I	台	1	141000.00	141000.00	
8	门禁电源	小耳朵	XED-30A12VWT	个	21	260.00	5460.00	
9	网线	爱普华顿	AP-5E-01	箱	2	537.00	1074.00	
10	门锁通信线	爱普华顿	RVV6*1.0	米	500	6.00	3000	
11	人脸机通信线	爱普华顿	RVV4*1.0	米	500	4.00	2000	
12	不锈钢标识牌	定制	定制	个	21	200.00	4200.00	
13	控制电脑	联想	联想	台	1	4988.00	4988.00	
14	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LI- AC	台	2	1475.00	2950.00	
15	机柜	图腾	6U	个	2	411.00	822.00	
16	施工安装费	设备运输、安装，旧门拆除、 系统调试、人员培训		项	1	46000.00	46000.00	
本项目合计报价：		小写：786000.00 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